

##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勇先生《关于提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提议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

- 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勇先生
- 是否享有提案权：是
- 提议时间：2024年9月6日

#### 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杨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，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#### 三、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；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，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-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

行股份回购；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；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）；

6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7、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# **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**

提议人杨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**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杨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提议人的承诺**

提议人杨勇先生承诺：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，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，并召开董事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